

## 花蓮縣衛生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  
承辦人：戴小姐  
電話：03-8227141#254  
電子信箱：hlshbnosmoking@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花衛健促字第1150000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菸害防制法與菸品危害宣導，請惠予協助運用電子  
字 幕機、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菸害防制宣導訊息，至幼  
公 誼。

說明：

一、依據115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子4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宣導  
計 畫辦理。

二、宣導刊登訊息：

(一)國家公園風景區、遊憩區、遊客中心及其周邊空間、公  
園 綠地，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違者處新臺幣2,000  
元~ 10,000元罰鍰。

(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  
滿20 歲之人吸菸，違者處新臺幣1萬至25萬元罰鍰。

(三)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禁止使用任何菸  
品，最高可處1萬元罰鍰。

(四)公園綠地、運動場、國高中小學、幼兒園及醫療機構為  
禁菸場所，請勿吸菸，違者處新臺幣2,000元~10,000元

115/04/14



罰鍰。

- (五) 拿回生命掌控權，請撥打免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健康滿分、幸福加分！
- (六) 全面禁止電子煙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加熱菸），使用者最高可處1萬元罰鍰。
- (七) 小心觸法！現已全面禁止電子煙，電子煙有致癌、爆炸等危害，無法戒菸，違者處新臺幣2,000元~10,000元罰鍰！
- (八) 邀您實踐無菸環境，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場所全面禁菸。
- (九) 出國返台禁止攜帶電子煙及未經核可之加熱菸，違者處5萬至500萬罰鍰！
- (十) 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所等室內外公共場所，全面禁菸；酒吧、夜店(除經核准通過之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的室內吸菸室除外)，全面禁菸。
- (十一) 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內外、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全面禁菸，違者處新臺幣2,000元~10,000元罰鍰。
- (十二)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違者處新臺幣2,000元~10,000元罰鍰。
- (十三) 18歲以上使用戒菸門診，不分對象皆免收戒菸輔助用藥部分負擔費用，請上花蓮縣衛生局網站洽詢本縣各合約醫事機構。

### 三、刊登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正本：本縣各警察分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本縣部落教保服務中心、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級農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花蓮縣文化局、本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院區、舒漾居家護理所、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綜合長照機構、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花蓮縣私立舒漾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副本：

